

【附件七】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作品切結書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報 考 系 所			
切 結 事 項	本人報考 貴校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 繳交之個人作品（內含____件作品），確係本人之著作。如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， 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，本人願負 起一切法律責任，亦接受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 無異議。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		
立 切 結 書 人	（考生本人簽名）		

年

月

日

註 1：填寫後與其他應繳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，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審查資料上傳」。

註 2：報考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請於作品展演當日繳交。